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18-092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半年度报告无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景嘉微	股票代码	3004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凯	石焱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 1 号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 1 号	
电话	0731-82737008-8003	0731-82737008-8003	
电子信箱	public@jingjiamicro.com	public@jingjiamicro.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082,605.77	170,089,005.93	1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79,161.38	55,705,248.11	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583,098.62	55,852,355.18	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71,743.19	-30,247,222.35	23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6.21%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9,334,413.26	1,160,325,367.05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9,418,834.43	997,816,176.54	3.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喻丽丽	境内自然人	39.93%	108,130,000	108,130,000	质押	40,000,000
曾万辉	境内自然人	6.74%	18,244,000	18,244,000	质押	12,225,000
胡亚华	境内自然人	6.17%	16,700,000	16,700,000	质押	3,380,000
饶先宏	境内自然人	6.17%	16,700,000	16,700,000	质押	3,705,000
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10,000,000	10,000,000		
刘亚杰	境内自然人	2.77%	7,514,000	7,514,000		
陈宝民	境内自然人	1.24%	3,353,000	3,353,000	质押	2,267,400
曹建明	境内自然人	1.23%	3,340,000	3,340,000	质押	1,874,000
余圣发	境内自然人	1.23%	3,340,000	3,340,000	质押	1,284,000
谢成鸿	境内自然人	1.23%	3,340,000	3,340,000	质押	3,340,000
路军	境内自然人	1.12%	3,032,500	3,032,500	质押	1,980,000
陈怒兴	境内自然人	1.11%	3,006,000	3,006,000	质押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2,115,7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喻丽丽和曾万辉为夫妻关系，曾万辉为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曾万辉、饶先宏、胡亚华为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喻丽丽、曾万辉、饶先宏、胡亚华、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张滢琳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39,743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39,743 股；（2）公司股东张利群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72,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72,400 股；（3）公司股东潘文卿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63,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63,900 股；（4）公司股东章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5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09,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35,100 股；（5）公司股东王磊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59,391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59,391 股；（6）公司股东杨亦军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5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根据国家“军民融合”、“寓军于民”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全社会的研发及生产力量，发挥市场经济分工协作的比较优势保障国防建设。在此背景下，公司抓紧这个机遇，制定了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2018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工作，进一步落实精细化管理的措施，强化生产产能的提高，继续大力投入技术研发。2018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08.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4%，主要原因是公司图形显控领域和小型专用化雷达领域产品销售增长所致。公司实现净利润6,227.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0%。此外，为保障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14.96%。2018年半年度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落实IPO募投项目，加快科研基地产能实现工作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经完工投入使用，目前正在紧张进行产能实现的相关工作。

(2) 加大研发投入，升级产品形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以JM5400为架构基础的产品运用，与核心客户的深度合作不断加强，提升了公司在图形显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围绕核心产品和市场需求，针对图像处理技术、精密伺服控制技术、射频微波技术、通信处理技术等开展预先研究、产品开发和攻关。报告期内，研发经费同比增长14.96%；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申请101项专利（90项国家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57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授权，登记了50项软件著作权。

在图形显控领域，公司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以JM5400研发成功为起点，不断研发更为先进且适用更为广泛的一系列高性能低功耗图形处理芯片。公司下一款GPU芯片研发工作正有序进行，目前处于流片阶段。公司在研的下一代GPU芯片在产品性能和工艺设计较前代产品将会有大幅度的提升。

在系统级产品领域，公司在巩固原有板块、模块业务的基础上，对产品和进行了梳理和整合，形成系统级产品。其中无线图像传输数据链系统，通过无线信号传输实时视频图像和其他数据信息，可用于飞行器、舰船、地面车辆或单兵之间共享视频和数据。反无人机防御系统，采用通信干扰、导航干扰等“软杀伤”技术，拦截和瘫痪非法目标，彻底消除威胁。公司通过不断提升探索系统级产品的研制能力，满足客户多样性的需求，增强公司的长期竞争力。

在民用产品领域，公司继续探索在芯片层次实现军民融合式发展，在已有民用芯片研发的基础上，研究突破在通用MCU芯片、BLE低功耗蓝牙芯片、Type-C&PD接口控制芯片三类通用芯片的若干关键技术，研制出满足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的芯片产品，以开拓公司在国内通用消费类芯片的市场，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 加强对组织架构的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建立了事业部、产品线、产品平台，其中成立存储事业部、加固机事业部，并设立了GPU产品线、通信产品线、雷达产品线、消费芯片产品线。依托公司研发共性支撑、大供应链、业务支撑、市场销售及区域组织等共性大平台运作，积极适应外部的变化，通过组织架构调整，主动引导公司产品升级，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战略升级。2018年，公司加强对事业部、产品线的管理，梳理了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和 workflows, 使其更好的为客户服务。同时, 公司成立了行业发展部, 加强行业交流, 进一步提高行业发展的敏感度和市场开拓能力。

(4)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加强公司凝聚力

公司一直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人才理念, 重视人才建设, 为不断加强公司内部凝聚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最终向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36名激励对象授予45.71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 有利于增强团队的凝聚力,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5) 优化公司治理, 全面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①对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进行了系统梳理和优化, 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便于各系统业务的统筹管理; ②全面贯彻实施精细化管理, 完善绩效考核和目标责任管理工作, 加强部门间协作, 提升公司总体执行能力; ③加强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 在原有ERP系统、PLM系统的基础上, 启动OA系统、私有云系统等项目的建设, 全面加强信息化的融合, 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

(6) 推进非公开发行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和2018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采用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这2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限售期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18年2月22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80180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8年3月28日, 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180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8年4月17日, 公司披露了《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并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采用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这2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800.00万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限售期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之后与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 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并于2018年6月21日在巨潮咨询网上公告了《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落实情况的说明》。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